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再易字第19號

再審原告 陳宥臻

再審被告 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力雄

訴訟代理人 蔡佩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89號民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再審聲請意旨略以：鈞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89號民事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9、11、13款之再審事由。而原裁判違法之具體事由為：①原判決應依動產擔保法與消保法，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再證27-32、31）。②再審被告對計算之分配表金額造假，違反同條項第9款（再證1-4、20）。③以假扣押為裁判基礎，因再審被告撤銷假扣押使情況已有變更，再審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與第530條第3項規定取得求償權利，已證明再審被告無任何利益受損，於再審原告具足額擔保品下，逕在低於新臺幣3萬元租賃債權當時，故意以不法手段超額查封與契約無涉之再審原告230萬元財產超過三年致生損害與不當假扣押造成再審原告所經營10年之公司倒閉，使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違反同條項第11款（再證53、5-14、21-28、24-26）。④法官心證即為新生證物一環，其他已證報告不法未經斟酌之證物，使再審原告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再證1-26）。上開所列態樣，足以讓人相信

01 原判決係錯誤的，可動搖原判決，爰依法提起再審之訴等
02 語。

03 二、按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第一審法院之
04 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
05 不宣示者，於公告時確定；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
06 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
07 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
08 知悉時起算；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
09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3項、第398條第2項、第500條第1項、第
10 2項本文、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再審之訴不
11 合法，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不應准許者
12 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01號裁定意旨參照）。次
13 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
14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
15 須具備之程式。如未於書狀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
16 審判長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以其訴為不合法，逕以裁定駁回
17 之（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意旨、最高法
18 院81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三、經查：

20 (一)本件再審原告對於簡易判決之第二審裁判（即本院111年度
21 簡上字第389號）提起再審之訴，因第二審判決係不得上訴
22 第三審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98條第2項規定，於112年5
23 月19日裁判主文公告時即告確定，而該第二審判決業於112
24 年5月29日送達再審原告（註：112年5月26日寄存於瑞井派
25 出所，再審原告係112年5月29日至臺中市警局烏日分局瑞井
26 派出所具領），有本院民事裁判主文公告、民事裁判主文公
27 告證書及送達證書、臺中市警局烏日分局瑞井派出所訴訟文
28 書具領單附於第二審判決案卷內可稽（見第二審判決案卷第
29 417-419頁、第431-433頁）。然再審原告遲至112年9月1日
30 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此有民事聲請撤銷假扣押（再審含聲
31 明、證據、理由）之訴狀上本院收文戳章附卷可憑，顯已逾

01 30日之不變期間。

02 (二)又再審原告所提之112年9月1日民事聲請撤銷假扣押（再審
03 含聲明、證據、理由）書狀、112年9月5日民事聲請撤銷假
04 扣押（再審含聲明、證據、理由）書狀、112年10月10日書
05 狀均未舉證證明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情事，是其
06 再審之訴，則非合法，揆諸前揭說明，再審原告對於第二審
07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應予駁回。

08 四、綜上所述，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之不變期
09 間，復未敘明有何再審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之具體情事，本
10 件再審之聲請自屬不合法，應予駁回。

11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
12 第2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14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

15 法官 謝慧敏

16 法官 夏一峯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陳建分